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与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及报告出具时间安排未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拟近期召开会议聘请另一家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9-001

特此公告。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